

2010
中 期 報 告



TONGDA GROUP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收益表	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補充資料	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主席)
王亞華先生(副主席)
王亞榆先生
王亞揚先生
蔡慧生先生
王明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MH, FCCA, FCPA (PRACTISING), ACA,
FTIHK, FHKIoD
張華峰先生, 太平紳士
楊孫西博士, 金紫荊星章,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公司秘書

高浚晞先生
MSc, FCPA, ACMA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定代表

王亞南先生
王亞華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三菱東京UFJ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許林律師行

中國法律：

泉州協力人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十二樓1201-03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務及財務回顧

作為全球電子消費品塑料機殼市場之世界最大參與商，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憑藉其獨特之模內鑲件注塑（「IML」）技術繼續於世界範圍之手機、手提電腦及電器用品分部維持重要地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整體銷售增加約53%至1,03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8,000,000港元）。毛利增加62%至18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6,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98%至8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000,000港元）。

銷售、毛利及溢利淨額穩固之增長使本集團在不穩定經濟環境下可持續增長之能力得以加強，因此特別令人鼓舞。儘管近期中國日益增加之勞工成本及增加之原材料成本表現出消極因素，本集團仍能夠透過執行嚴格之內部成本控制及開發新產品設計成功抵銷或然成本。此外，管理層致力於增值、高毛利率產品之推動及結合就每件新推出產品收取溢價之能力，本集團整體淨利率增加至約8%（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約為16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完成股份配售16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37,975,000港元，及認股權證配售192,000,000份認股權證。於本報告日期，認股權證尚未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57,000,000港元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取得。成功配售反映市場信心及本集團業務方向之支持，並將為未來業務發展提供充足資金。

於本期間，本集團按人民幣3,160,000元收購一間被投資公司之5%股本權益，其將開發中國廈門市思明區一幅土地（總樓面面積5,344平方米）。本集團於其初步計劃中對有關項目之總投資將限於8,000,000港元，投資之目標將是就本集團長期經營發展新的公司總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 營運分類資料

a. 電器配件部門

本集團獨特之IML印刷技術主要應用於電器配件部門開發之產品(即手機、手提電腦及電器用品)。於本期間,該部門錄得令人驚喜之收入增長72%至794,41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1,303,000港元)。增加之主要原因是該部門專業化的特許IML技術,使本集團得以成功成為世界最大電子消費品塑料機殼之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及若干主導電子產品製造商之關鍵部件合作夥伴,進一步樹立本集團在國內及國際電子產品市場之領導地位。

i. 手機

為利用手機及手提電腦日益增加之全球滲透帶來之機會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全球供應鏈之地位,IML應用將繼續為該部門之關鍵增長動力。本集團手機業務之營業額增加至373,594,000港元,上年同期為296,870,000港元,表現穩固增長26%。於本期間,本集團保持與全球知名手機製造商(如諾基亞及索尼愛立信以及中國製造商華為、中興及聯想)之緊密聯繫,由此確保穩固及長期之訂單量。

憑藉於過往年度成功打入全球供應鏈,本集團預期於不久的將來取得知名國際品牌商訂單之穩定增長。本集團之增長將受於全球供應鏈之穩固表現所支撐。

ii. 手提電腦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IML技術之進步引起知名電腦品牌(如聯想、戴爾及惠普)之關注,產生新訂單注入。除本集團與世界頂尖四大電腦製造商(即華碩、宏基、廣達及仁寶)之現有聯繫外,客戶總量之迅速擴大具有特別意義,表明市場對本集團創新設計及卓越之產品質量的信賴及信任。此外,消費者對具有彩色及時尚設計之個性化手提電腦外殼之喜好為本集團展示其獨特之IML工藝及設計能力(包括彩色鍍膜、等離子表面處理、皮革鑲嵌、多彩色自動印刷、各種紋理的拉絲)提供充足之機會。於本期間,本集團手提電腦部門之營業額增加1.7倍至174,150,000港元,上年同期為65,54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 營運分類資料(續)

a. 電器配件部門(續)

iii. 電器用品

得益於中國政府為推動及鼓勵國內家電消費而頒佈之便利政策，本集團之電器用品部門於本期間取得持續增長，營業額增長1.5倍至229,833,000港元，上年同期為93,562,000港元。由於政策規劃擴大其影響至附近周邊城市，本集團預期會看到該部門於可見將來之持續增長。憑藉來自不同客戶組合(包括海爾、美的、格力、日立、菲利普、思科系統、索尼及三星)之穩固收入，本集團可以預見樂觀增長，並就日後擴大之或然情況分配資源做好準備，以使盈利能力最優化。

iv. 新業務—LED電視機導光板

為符合於LED電視機市場之多樣化策略，本集團與松下商會合作，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成立合資公司，以開發及生產高質量導光板(用於LED電視機之核心部件，可映射更好品質的影像)。運用其於IML技術之核心工藝，本集團憑藉其自創的設計及技術，成為製造新一代導光板(能夠在薄板電視盒中映射完美影像及卓越對比度)之中國唯一供應商。預期先驅技術會在現代LED電視機消費中掀起一股新的潮流。為開發導光板，已於廈門成立一間新的工廠，預期與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開始生產。本集團對該新業務機會將成為本集團新的增長動力充滿高度信心。

b. 五金部件部門

於本期間，該部門之營業額稍微增加2.3%至167,18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止六個月：163,502,000港元)。本集團策略性決定減少接受毛利率較低之訂單，更加專注於毛利率較高之產品(包括體積較小及更加精密的五金部件)。業務途徑之改變使本集團得以有效地直接將資源分配至具有較高盈利能力之核心業務分部；因此預期五金部門貢獻之銷售額佔總營業額之比例將於長期內逐步縮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 營運分類資料(續)

c. 通訊設備及其他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通訊設備部門專注於生產衛星電視接收機及機頂盒，該部門取得穩定營業額約77,86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止六個月：53,281,000港元)，屬穩固之收入流。

d.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各類產品佔總營業額之比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電器配件部門	76%	68%
i. 手機	36%	44%
ii. 手提電腦	17%	11%
iii. 電器用品	22%	12%
iv. 其他	1%	1%
五金部件部門	16%	24%
通訊設備及其他業務	8%	8%

3. 前景

憑藉成功之IML業務，結合本集團穩固之業務基礎及作為世界最大電子消費品塑料機械供應商之卓越聲望，管理層對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將繼續為可盈利期間充滿信心。

由於擁有超過一部手機已成為一種行為規範，手機已日益成為人們生活不可或缺之一部份。該現象已透過3G網絡全球範圍內之快速擴展得以進一步加強，促使消費者為獲得附加功能升級彼等之手機。作為能夠製造手機外殼及處理精確及多層次設計之行內商家之一，本集團有信心得益於升級趨勢。結合新興國家日益增長之手機消費率，預期會有廣闊之發展潛力並將繼續為本集團長期之關鍵增長動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3. 前景(續)

由於移動性概念日益成為消費者購買電腦時所傾向之特色，從而引發對手提電腦外殼日益增長之需求，本集團亦對手提電腦市場之前景持樂觀態度。此外，個性化解決方案之日益流行為本集團展示其於IML印刷工藝方面之特長創造機會。為有效獲取巨大之增長機會，將堅持嚴格之研發發展，以提供增值產品(具有吸引之產品設計)之穩定供應，從而利用該等分部快速變化之特性，使盈利率最大化。此外，本集團於江蘇蘇州新開之手提電腦外殼生產工廠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營運。策略性定位於國際手提電腦製造商群集所在，新工廠將致力於承接世界四大手提電腦生產商之製造訂單，從而減少運輸成本及確保對市場之快速變動作出及時反應。本集團將繼續重新分配資源及使遍佈生產基地之機器得到最優化利用，從而使本集團得以有效管理訂單及吸收新的業務，同時為其客戶保持其優質及全面之服務網絡。

本集團相信，於LED電視機市場之多元化經營標誌著二零一零年新的里程碑。新的業務收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多方面之技術能力，表現出本集團將IML工藝轉移至其他消費電子產品分部之能力。本集團對一旦產品於日本市場外公佈，上海之新生產工廠會為未來之訂單增長做好準備充滿信心。隨著LED電視機預計將於可以預見之未來快速消費，光導板業務將成為本公司新的增長動力。

全球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繼續作為具吸引力之產業，將為業內商家之長期擴展及發展提供廣闊空間。本集團將致力於透過加強業務模式及利用卓越之技術標準及高效之經營效率達到成為世界精選消費電子產品之特級外殼供應商之企業遠景，為消費者提供高質量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亦力爭擴大於現有業務領域之市場份額並期待未來將本集團核心IML專門技術擴大應用至其他電子產品部門，從而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2,48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9,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49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000,000港元)以及總權益為1,48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存款結存維持約16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000,000港元)，當中約2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加總負債)為0.33(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2)。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約為245,000,000港元，其中約225,000,000港元為浮動息率及其餘額約20,000,000為固定息率。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之已抵押存款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資產被抵押。

5.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作為交易貨幣。本集團約62%(二零零九年：67%)之買賣以人民幣結算，而其餘買賣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由於買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可互相抵銷，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實屬輕微。本集團之政策為繼續以相同貨幣維持其買賣結餘。鑑於人民幣升值，本集團將維持港元借款水平相對高於人民幣借款水平，以減低由此可能出現之外匯風險。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	1,039,473	678,086
銷售成本		(851,371)	(562,460)
毛利		188,102	115,62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786	17,6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674)	(18,190)
行政開支		(64,982)	(49,196)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16	(5,141)	-
其他開支		(11)	(821)
財務費用		(8,284)	(9,739)
聯營公司應佔之溢利及虧損		2,010	435
除稅前溢利	5	99,806	55,754
所得稅開支	6	(15,999)	(10,623)
期內溢利		83,807	45,13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1,365	40,97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42	4,154
		83,807	45,1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		1.83港仙	1.03港仙
— 攤薄		1.81港仙	1.03港仙

股息詳情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7內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83,807	45,131
重估收益	4,158	1,388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稅影響	(686)	(229)
	3,472	1,159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50)	5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3,422	1,21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除稅後)	87,229	46,34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787	42,19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42	4,154
	87,229	46,34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63,542	822,303
投資物業	10	45,880	50,230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30,630	30,9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686	35,543
可供出售投資	11	3,605	—
商譽		22,751	22,751
預付款項		55,737	56,401
長期按金		7,936	11,412
遞延稅項資產		3,833	3,8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64,600	1,033,468
流動資產			
存貨		442,801	369,24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694,385	630,6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6,558	75,49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04	—
可收回稅項		6,008	4,574
已抵押存款		28,780	20,242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8,226	225,808
流動資產總額		1,418,562	1,326,00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521,758	411,30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73,006	84,948
付息銀行借款	14	195,346	248,22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786	6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6,150
已收按金	15	15,050	—
應付稅項		116,118	112,245
認股權證	16	6,662	—
流動負債總額		928,726	863,539
流動資產淨值		489,836	462,4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54,436	1,495,9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款	14	50,000	99,09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7,331	-
遞延稅項負債		16,527	16,0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73,858	115,119
資產淨值		1,480,578	1,380,810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	44,658	43,058
儲備		1,396,743	1,290,46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41,401	1,333,523
		39,177	47,287
股權總數		1,480,578	1,380,8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43,058	535,759	15,431	993	12,160	287	5,078	81,664	639,093	1,333,523	47,287	1,380,810
期內溢利	-	-	-	-	-	-	-	-	81,365	81,365	2,442	83,80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472	-	-	(50)	-	3,422	-	3,4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472	-	-	(50)	81,365	84,787	2,442	87,229
股份發行	1,600	36,800	-	-	-	-	-	-	-	38,400	-	38,40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425)	-	-	-	-	-	-	-	(425)	-	(425)
以股權付款之購股權安排 宣派及所付二零零九年 末期股息	-	-	7,897	-	-	-	-	-	-	7,897	-	7,89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資本貢獻	-	-	-	-	-	-	-	-	(22,329)	(22,329)	-	(22,329)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註18)	-	-	-	(615)	-	-	-	163	-	(452)	(10,679)	(11,131)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44,658	572,134	23,328	378	15,632	287	5,078	81,777	698,129	1,441,401	39,177	1,480,57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39,898	473,527	9,666	993	10,391	287	49	81,769	565,087	1,181,667	33,665	1,215,332
期內溢利	-	-	-	-	-	-	-	-	40,977	40,977	4,154	45,13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159	-	-	56	-	1,215	-	1,21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59	-	-	56	40,977	42,192	4,154	46,346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	-	-	-	-	-	(968)	(968)
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996)	(99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資本貢獻	-	-	-	-	-	-	-	-	-	-	75	75
宣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	(7,980)	(7,980)	-	(7,980)
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	-	-	-	-	-	-	-	-	(13,964)	(13,964)	-	(13,964)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39,898	473,527	9,666	993	11,550	287	49	81,825	584,120	1,201,915	35,930	1,237,84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91,626	105,7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4,514)	(38,6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4,807)	16,314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87,695)	83,46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25,808	147,87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13	5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38,226	231,3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38,226	231,39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登記辦事處地址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器產品配件及其他電子產品及五金產品。期內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應結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下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修訂

業務合併

收益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

公司之控股權益」之訂修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會計政策(續)

除如下文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所進一步闡釋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而並無喪失控制權入賬為股權交易。因此，有關變動不會對商譽造成影響，亦不會產生損益。因此，非控股股東權益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標準、詮釋或修訂。

4. 經營分類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以下三個須予呈報經營分類：

- (a) 電器配件部門從事電器產品配件生產；
- (b) 五金部件部門為電器及電子產品提供金屬外殼及其他五金部件；及
- (c) 通訊設備部門及其他部門包括提供電子部件及買賣電器配件、本集團之管理服務業務及公司收入及支出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量，惟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購股權開支、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財務成本及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因該等資產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附息銀行借款、應付稅項、認股權證、遞延稅項負債，因該等負債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部門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用作售予第三方之售價並按當時市價而進行交易。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業務分類之未經審核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電器配件 千港元	五金部件 千港元	通訊設備 及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794,418	167,189	77,866	-	1,039,473
部門間銷售	3,862	1,919	-	(5,781)	-
總收入	<u>798,280</u>	<u>169,108</u>	<u>77,866</u>	<u>(5,781)</u>	<u>1,039,473</u>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業績	140,312	21,859	(5,364)	(696)	156,111
折舊	(38,946)	(5,545)	(1,259)	-	(45,750)
攤銷	(328)	(664)	(37)	-	(1,029)
分類業績	<u>101,038</u>	<u>15,650</u>	<u>(6,660)</u>	<u>(696)</u>	<u>109,332</u>
未分配收入					9,786
未分配開支					(13,038)
財務費用					(8,284)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2,010
除稅前溢利					99,806
所得稅開支					(15,999)
期內溢利					<u>83,80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電器配件 千港元	五金部件 千港元	通訊設備 及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2,246,585</u>	<u>414,918</u>	<u>887,016</u>	<u>(1,276,495)</u>	<u>2,272,024</u>
未分配資產					<u>211,138</u>
總資產					<u>2,483,162</u>
分類負債	<u>1,606,801</u>	<u>229,857</u>	<u>355,969</u>	<u>(1,574,696)</u>	<u>617,931</u>
未分配負債					<u>384,653</u>
總負債					<u>1,002,58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器配件 千港元	五金部件 千港元	通訊設備 及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461,303	163,502	53,281	-	678,086
部門間銷售	1,762	786	-	(2,548)	-
總計	<u>463,065</u>	<u>164,288</u>	<u>53,281</u>	<u>(2,548)</u>	<u>678,086</u>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業績	75,833	16,733	(4,824)	(1,004)	86,738
折舊	(31,196)	(5,276)	(1,881)	-	(38,353)
攤銷	(291)	(638)	(37)	-	(966)
分類業績	<u>44,346</u>	<u>10,819</u>	<u>(6,742)</u>	<u>(1,004)</u>	<u>47,419</u>
未分配收入					17,639
財務費用					(9,739)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435
除稅前溢利					55,754
所得稅開支					(10,623)
期內溢利					<u>45,13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電器配件 千港元	五金部件 千港元	通訊設備 及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2,066,744</u>	<u>406,043</u>	<u>853,324</u>	<u>(1,256,643)</u>	2,069,468
未分配資產					290,000
總資產					<u>2,359,468</u>
分類負債	<u>1,564,918</u>	<u>245,259</u>	<u>364,573</u>	<u>(1,671,682)</u>	503,068
未分配負債					475,590
總負債					<u>978,658</u>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地區分類之未經審核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東南亞		澳洲		中東		其他地區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u>19,702</u>	23,440	<u>879,501</u>	519,004	<u>21,083</u>	63,669	<u>9,609</u>	20,182	<u>66,189</u>	32,883	<u>43,389</u>	18,908	<u>1,039,473</u>	678,086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入少於本集團總收入之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65	328
預付款項攤銷	664	6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750	38,353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	2,144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2,216)	(818)
撇銷應收賬款	782	655
撇減存貨	768	-
外匯差額淨額	1,194	2,5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2)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	(27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453)	-
利息收入	(453)	(2,538)
	<u> </u>	<u> </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本集團在其他國家經營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所須繳納之稅項,乃按各有關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隨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後,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改為25%。根據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在彼等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內合資格享有50%之企業所得稅減免。此外,倘附屬公司位於中國經濟特區,則其於二零一零年可享有22%(二零零九年:20%)之減免稅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時—香港		
期內稅項支出	674	4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額	-	22
	674	69
現時—其他地區		
期內稅項支出	15,530	10,8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額	(11)	131
	15,519	10,933
遞延稅項	(194)	(379)
期內總稅項開支	15,999	10,623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金額32,7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00港元)乃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派發之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	22,329	7,980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及批准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二零零九年：0.35港仙)，總計26,794,8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329,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溢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1,365,000	40,977,000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52,540,331	3,989,800,000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26,673,107	7,578,927
認股權證	21,873,418	無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01,086,856	3,997,378,927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7,4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111,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為4,5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為4,6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經由一家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重估，其公開市值為45,8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880,000港元)。產生之重估盈餘4,1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38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因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686,000港元自資產重估儲備扣除。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按現金代價約4,803,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賬面值為4,3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因出售產生收益45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年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45,88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本期間並無收購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評估，在公開市場現行使用值為45,8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88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收益表內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損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港元)。

根據經營租約，投資物業租賃予第三方人士，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a)內。

11.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列賬

3,605	—
--------------	---

上述投資包括於非上市公司之5%股本權益，其獲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率。被投資公司另外95%股本權益由本公司主要股東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揚先生(「王氏兄弟」)(「被投資合作夥伴」)擁有。於本期間，本集團代表被投資公司以人民幣63,200,000元之代價收購中國廈門之一幅土地。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收購土地支付之全部代價來自被投資合作夥伴。直至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書仍在向當地政府申請。根據本集團與被投資合作夥伴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訂立之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被投資合作夥伴與被投資公司將簽訂債權轉讓合同，轉讓本集團就該土地之所有權利及義務予被投資公司並免除本集團支付任何被投資合作夥伴承擔債務之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相當大，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得以可靠計量，因此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列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88,385	635,060
減值撥備	(21,102)	(23,335)
	667,283	611,725
應收票據	27,102	18,911
	694,385	630,636

本集團之一般政策為容許三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而過去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享有更長之信貸期，以維持良好關係。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66,069	544,142
四至六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111,731	70,177
七至九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10,127	6,876
十至十二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1,877	6,358
超過一年	25,683	26,418
	715,487	653,971
減值撥備	(21,102)	(23,335)
	694,385	630,63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89,102	338,120
應付票據	132,656	73,185
	<u>521,758</u>	<u>411,305</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一般於60至90日內結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93,148	339,369
四至六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113,861	56,646
七至九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4,969	6,517
十至十二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1,627	2,670
超過一年	8,153	6,103
	<u>521,758</u>	<u>411,305</u>

14. 附息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總計約123,1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5,188,000港元)及於本期間籌集新銀行貸款約21,1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0,396,000港元)。所有借貸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兩年內償還。

15. 已收按金

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協議，結餘指就本集團進一步出售附屬公司30.1%股本權益而已收本集團擁有85.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15,050,000港元之按金。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之公佈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079港元之價格向四名承配售人(全部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人士)發行19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於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認購股份」)(可予調整)。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約為1,521,000港元，與發行之日認股權證之公平值相當。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192,000,00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獲行使，悉數行使有關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192,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按6,662,000港元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合共公平值虧損約為5,141,000港元已自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0,000,000,000	2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989,800,000	39,898
行使購股權	20,000,000	200
發行股份(附註1)	296,000,000	2,9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5,800,000	43,058
發行股份(附註2)	160,000,000	1,6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465,800,000	44,658

已發行新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地位相同。

附註1：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通達上海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之全部股權及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E-Growth」)之股東貸款7,005,000港元。是項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完成，於該日按每股0.217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總計296,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附註2：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24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予持有296,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87%)(於重置160,000,000股新普通股份前)之股東E-Growth。

18.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根據本集團與一名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按現金代價約11,131,000港元向其非控股股東收購廈門通達光纜有限公司之剩餘19%股本權益，於收購之日，代價與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資產及負債之間的差額已計入本集團資本儲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28,000,000
於本期間授出	102,050,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330,050,000</u>

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授出之日)前之收市價為每股普通股份0.28港元。

於本期間，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授出。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為7,897,000港元，於期內自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悉數扣除。

下列假設用於計算於本期間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

授出日期股價	港元0.28
行使價	港元0.28
購股權預計有效期	3年
預計波幅	67.913%
股息率	3.750%
無風險利率	0.999%

購股權預計有效期乃基於過去之歷史資料而定，並不一定代表將來可能發生之行使形式。預計波幅乃假定歷史波幅可反映未來趨勢，因而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0)，經協商後，租賃期限為十年。該等租約之條款一般要求租戶付出保證按金及定期根據當時之市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可於以下年度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045	2,648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334	1,997
五年後	26,449	-
	45,828	4,645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使用權，經協商後，租賃期為五十年。此外，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期超過五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年度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560	10,889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250	8,492
五年後	20,344	10,230
	47,154	29,6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承擔

除上述附註20(b)詳列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計有下列已簽約但未予撥備之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27	6,3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投資	112,027	44,000
	132,854	50,318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行使之不可撤銷信用證所產生之或然負債為4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000,000港元)。除上文及附註14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列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聯營公司：			
技術顧問費用	(i)	300	300
銷售產品	(ii)	1,457	4,804
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	(iii)	369	364
租金收入	(iv)	636	636
向一間本公司一名董事身為股東之關連公司：			
銷售機器	(ii)	2,318	-

附註：

- (i) 技術顧問費用乃本集團就提供技術支援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費用為每月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000港元)。
- (ii) 向聯營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進行出售之條款，與給予本集團非關連客戶者相若。
- (iii) 向聯營公司進行購買之條款，與給予本集團非關連供應商者相若。
- (iv) 來自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乃分別租用本集團於中國深圳及廈門之廠房及員工宿舍之租金。

24.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

補充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0.6港仙（二零零九年：0.35港仙）。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或相關時期派付予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如欲享有獲派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中心18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定義）之股本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股份數量、 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額	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王亞南先生	56,290,000	2,296,490,000***	2,352,780,000	52.68
王亞華先生	19,920,000	2,000,490,000*	2,020,410,000	45.24
王亞榆先生	25,160,000	2,000,490,000*	2,025,650,000	45.36
王亞揚先生	32,000,000	2,000,490,000*	2,032,490,000	45.51
蔡慧生先生	21,250,000	78,750,000***	100,000,000	2.24
張華峰先生，太平紳士	3,490,000	-	3,490,000	0.08

附註：

* 2,000,490,000股股份由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乃由王氏四兄弟各自實益擁有25%。

** 296,000,000股股份由E-Growth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亞南先生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由Faye Limited持有，Fay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蔡慧生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

補充資料(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體執行董事及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將會或曾經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供應商、諮詢人或顧問。

補充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之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王亞南先生	41,500,000	17,800,000	-	59,3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及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0.586， 0.315， 0.2262 及0.28
王亞華先生	41,500,000	17,800,000	-	59,3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0.586， 0.315， 0.2262 及0.28
王亞榆先生	41,500,000	17,800,000	-	59,3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0.586， 0.315， 0.2262 及0.28
王亞揚先生	41,500,000	17,800,000	-	59,3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0.586， 0.315， 0.2262及 0.28

補充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董事(續)							
蔡慧生先生	8,500,000	5,000,000	-	13,5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0.315、 0.2262 及0.28
丁良輝先生	6,500,000	1,950,000	-	8,45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0.586、 0.315、 0.2262 及0.28
張華峰先生，太平紳士	6,500,000	1,950,000	-	8,45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0.586、 0.315、 0.2262 及0.28

補充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董事(續)							
楊孫西博士、 金紫荊星章、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4,500,000	1,950,000	-	6,4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0.315、 0.2262 及0.28
王明澈先生	8,000,000	8,000,000	-	16,00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0.2262 及0.28
其他僱員							
合共	28,000,000	12,000,000	-	40,000,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0.485 0.315 及0.28
	228,000,000	102,050,000	-	330,050,000			

補充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間開始止期間。

**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進行供股事項或發行紅利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以調整。

於通過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本公司於新計劃項下有330,0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7.39%。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1	直接實益擁有	2,000,490,000	44.80
E-Growth	2	直接實益擁有	296,000,000	6.63

1.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王氏四兄弟各自持有及實益擁有25%。

2. E-Growth之已發行股本由王亞南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擁有須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補充資料(續)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守則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王亞南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一致之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在具體情況下，現有架構被認為最恰當。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包括丁良輝先生(主席)、王亞南先生、張華峰先生、太平紳士及楊孫西博士、太平紳士。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是討論、審核及釐定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設立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時，董事會曾考慮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審核委員會曾於期內舉行之會議上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內部監控，並曾於遞交予董事會審批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蔡慧生先生及王明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張華峰太平紳士及楊孫西博士、太平紳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